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590/20-21 號文件

檔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7(14)條的規定，於 2021 年 10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 1998 年 7 月 8 日通過、並於 2000 年 12 月 20 日、2002 年 10 月 9 日、2007 年 7 月 11 日和 2008 年 7 月 2 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公務員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以及其他公共服務機構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I**。

3. 事務委員會由 14 名委員組成。郭偉強議員及潘兆平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主要工作

實施要求公務員及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的政府僱員宣誓或簽署聲明

4. 政府當局先後在 2020 年 10 月及 2021 年 1 月引入安排，分別要求新聘公務員及現職公務員宣誓或簽署聲明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盡忠職守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有關簽署聲明的要求其後於 2021 年 5 月延伸至所有在 2020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

的政府僱員("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當中，政府當局曾於多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委員匯報實施宣誓/簽署聲明的最新進展情況。

公務員

5. 事務委員會委員獲悉，截至 2021 年 9 月，所有在 2020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加入香港特區政府的公務員(共約 11 000 名)均已簽署聲明。至於 2020 年 7 月 1 日前已加入香港特區政府的公務員(約 17 萬名)，絕大部分已經簽署聲明。共有 129 名公務員不理會或拒絕簽妥和交回聲明。所有受聘/獲任命擔任高級職位的公務員，亦已經/將被安排宣誓。¹

6. 部分委員認為宣誓/簽署聲明要求可提醒公務員，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是公務員的基本責任和義務。得悉有 129 名公務員不理會或拒絕簽妥和交回聲明，該等委員認為既然該等公務員拒絕履行作為公務員的職責，政府當局應施以嚴懲，例如即時停職、不發放退休金，以及禁止該等公務員日後重返政府工作。

7.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當局對有關人員繼續履行公務員的職責失去信心，已根據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作出跟進，包括按《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 12 條，基於公眾利益而着令有關公務員退休，或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相關條文終止有關試用人員的服務。對於有何方法適當地處理該等個案，政府當局已徵詢律政司的意見。截至 2021 年 8 月底，在 129 名不理會或拒絕簽妥和交回聲明的公務員當中，絕大部分人員已經離開政府，餘下數宗個案的人員會於短期內陸續被終止聘用。

8. 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全體公務員(特別是擁有外國居留權的公務員)真心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該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或設立機制，以監察已宣誓/簽署聲明的現職公務員會真心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

9.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基本法》，所有香港特區政府的公務人員不論其國籍或所持有的護照，都必須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基本法》沒有就公務員的國籍或所持有的護照訂明任何要求。對於應否容許公務員持有外國護照的問題，政府當局會持開放態度，聽取公眾意見。政府當局又表示，倘若有

¹ 現時所有獲有關部門/政策局/職系提出聘用的人士均須簽署聲明，作為獲得聘任的條件之一。

公務員的不當行為同時構成違反誓言/聲明，當局會按照既定的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處理。

10. 委員亦關注到，部分公務員不確定甚麼言行會構成違反誓言/聲明，以及宣誓/簽署聲明要求會否影響公務員工會就薪金和福利事宜與政府當局談判。

11. 政府當局表示，《基本法》賦予公務員享有言論、集會、示威等自由。只要不會引致與公務員本身職務有利益衝突，以及不會令人覺得有損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不偏不倚和政治中立的原則，當局並不反對公務員以個人身份參加和平合法的公眾活動。至於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登記的公務員工會，宣誓/簽署聲明要求不會影響該等工會在符合上述條例的條文及會章規定的前提下就公務員權益的事宜與政府當局溝通。

非公務員政府僱員

12. 委員察悉，就於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期間受聘的非公務員政府僱員而言，截至 2021 年 8 月底，超過 18 000 名在任的全職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及超過 8 000 名在任的兼職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已經簽妥和交回聲明。不理會或拒絕簽妥和交回聲明的全職非公務員政府僱員有 149 人，兼職非公務員政府僱員約有 380 人。149 名不理會或拒絕簽妥和交回聲明的全職非公務員政府僱員當中，約半數僱員已經離任。餘下約 70 多名全職非公務員政府僱員，由於在沒有合理解釋下不理會或拒絕簽妥和交回聲明，已被其所屬政策局/部門("局/部門")終止聘用，而約 380 名不理會或拒絕簽妥和交回聲明的兼職非公務員政府僱員亦已悉數離開政府。²

13. 鑒於政府資助機構的僱員的薪酬是以公帑支付，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擴大宣誓/簽署聲明的安排，把政府資助機構的僱員也涵括其中。政府當局表示，政務司司長正在協調相關工作，並會於稍後宣布有關的詳細安排。

² 在引入新聘非公務員政府僱員須簽署聲明的要求後，對於所有在 2021 年 5 月 22 日或之後獲特區政府提出聘任的非公務員政府僱員，簽署聲明是獲得聘任條件之一。

公務員人手

公務員編制、實際員額、退休、辭職、年齡和性別分布概況

14. 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5 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報公務員編制、實際員額、退休、辭職、年齡和性別分布概況。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行政長官在 2020 年《施政報告》宣布，2021-2022 年度公務員編制將落實零增長，藉以控制編制開支增長。

15. 對於政府當局作出 2021-2022 年度公務員編制落實零增長的決定，委員普遍表示歡迎；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務員編制與實際員額之間的差距達到大約 14 000 個職位。部分委員關注到實施宣誓/簽署聲明安排後公務員的招聘及辭職情況，以及相對私營機構所提供的薪酬福利條件，公務員的薪酬福利條件是否已失去競爭力。部分委員擔心公務員工作量或會大增，以致對公務員士氣及公共服務的質素造成負面影響。該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局/部門的架構和運作，確保在凍結招聘期間有足夠人力資源應付局/部門的運作需要。

16. 政府當局表示，過去 5 年公務員職位空缺的比率介乎 4% 至 7.5% 之間。公務員職位空缺比率增加是由於近年於編制上的大幅增長和出現退休潮所致。2020-2021 年度公務員辭職人數佔公務員實際員額的比率是 1.05%，而 2020-2021 年度公務員辭職的人數與 2019-2020 年度大致相若。當局鼓勵局/部門透過重訂工作優次、內部調配及精簡程序提升效率。政府當局在 2021-2022 年度會繼續展開招聘工作，以填補由於退休而出現的職位空缺及推行各項新措施而新開設的公務員職位。此外，政府當局會注意公務員的人手和繼任安排，並會為公務員提供必須和足夠的支援，協助公務員履行職務。

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

17. 事務委員會於 2021 年 1 月聽取政府當局匯報實施各項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措施的進展。委員察悉，截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申請期屆滿之時，在 56 000 名於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間入職政府的現職公務員當中，約有 47 000 名(83%) 選擇在 65 歲(適用於文職職系)或 60 歲(適用於紀律部隊職系，不論職級)退休("選擇延遲退休方案")。

18. 鑒於只有 52% 的首長級 / 首長級 (律政人員) 薪級表公務員選擇延遲退休方案，一名委員擔心公務員領導層可能出現繼任問題。另一方面，由於選擇延遲退休方案的公務員數目約有 47 000 人，有委員詢問會否對公務員的晉升造成阻礙。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大部分合資格公務員要到 15 至 25 年後才達到退休年齡，局 / 部門應有充裕時間有系統地作出繼任安排。在推行選擇延遲退休方案後，政府當局會留意公務員團隊的人力狀況、員工士氣，以及各職系的繼任安排。

19. 部分委員指出，不少紀律部隊人員在退休之時仍然體魄良好、願意擔當工作，該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視紀律部隊人員的退休年齡，協助紓緩紀律部隊人手短缺的問題，以及保留專才和經驗。政府當局表示，香港警務處於 2021 年 4 月 1 日推出一項計劃，讓所有於 2000 年 6 月 1 日前入職政府的現職非首長級警務人員可申請延長服務年期至退休年齡以後直至 60 歲。行政長官亦已原則上准許其他紀律部隊部門探討推行類似計劃。

僱用非公務員僱員

20. 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委員繼續跟進有關政府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事宜。委員極為關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當局僱用了 11 027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而當中有 3 340 人在政府持續服務 5 年或以上。委員詢問當局長時間聘用該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原因，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並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協助具備專業知識 / 行業技能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加入公務員隊伍，以挽留有經驗的專才。

21. 政府當局表示，局 / 部門不時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並會以公務員職位取代有長遠運作及服務需求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不過，當局無可避免地需要聘用一定數量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有時限、屬季節性或受市場波動影響的運作及服務需求。至於聘用公務員方面，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由於具備政府工作經驗，申請公務員職位時一般應較其他申請人佔優。

薪酬及服務條件

2021-2022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2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21 年 6 月 15 日決定，於 2021-2022 年度凍結高層、中層及低層薪金級別和首長級公務員的薪酬，生效日期追溯至 2021 年 4 月 1 日。事務委員會於 2021 年 6 月的會議討論此事。

23. 部分委員轉達部分職方代表對於政府當局凍薪的決定感到失望，該等委員擔心凍薪安排會對初級公務員的日常生活和對公務員士氣帶來不利影響。委員建議政府當局給予公務員足以追上通脹的增薪，或向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提供協助，以紓緩他們的財政壓力。另一方面，部分委員認為，鑒於多個行業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嚴重打擊，公務員凍薪決定屬明智之舉。

24. 政府當局解釋，2021-2022 年度公務員凍薪的決定是按照既定機制行事，並已考慮六大因素，即薪酬趨勢淨指標、香港經濟狀況、生活費用的變動、政府的財政狀況、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以及公務員士氣。政府當局認為 2021-2022 年度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是在未來經濟環境有欠明朗的情況下，經過深思熟慮所作出的決定。

25.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改善薪酬趨勢調查的調查方法，並檢討從每個薪酬級別扣減遞增薪額開支以得出薪酬趨勢淨指標的安排。政府當局表示，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在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展開前覆檢有關的調查方法和調查範圍。由於超過 50% 參與 2021 年薪酬趨勢調查的公司仍然把勞績獎賞視為調整僱員薪酬的考慮因素之一，但卻沒有列明薪酬調整當中有多少個百分比是歸因於特別勞績獎賞，政府當局認為維持扣減遞增薪額開支安排屬於合理。

醫療及牙科福利

26. 事務委員會定期監察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的事宜。委員察悉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對“公務員中醫診所先導計劃”反應踴躍，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盡早檢討先導計劃，以改善及擴大有關服務。政府當局表示正在以問卷調查的方式收集服務使用者的意見，並計劃在 2021 年完成先導計劃的檢討。政府當局將會為先導計劃訂定未來路向，以及研究提高中醫藥服務的服務量，以應付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殷切的需求。

27. 有關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提供退休後的醫療福利一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關於公務員醫療福利政策的任何改變都可能帶來重大的財政影響，因此政府當局必須全面和仔細地作出考慮。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探討是否可以為該等公務員提供某種形式的退休醫療支援。

28. 為向公務員提供較佳保障，並減輕公營醫療界別的負荷，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投購醫療保險，或鼓勵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投購醫療保險。政府當局表示正鼓勵公務員在自願醫保計劃下投購醫療保險，藉以提供更佳的退休保障。然而，政府當局在是否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投購醫療保險的問題上必須周詳和仔細地考慮多項因素，例如醫療保險所提供的醫療服務的質素、財政方面的影響和好處等。

內地及本地教育津貼

29. 在 2021 年 4 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就下述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意見：擴大本地教育津貼³的適用範圍至包括內地中、小學，並將之改稱為內地及本地教育津貼。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 2021 年 7 月 2 日的會議上審議並批准該項撥款建議。

30. 委員普遍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把擬議的內地及本地教育津貼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並涵蓋內地專上院校，直至合資格公務員的子女年滿 19 歲(即申領本地教育津貼的年齡上限)為止。⁴政府當局解釋，當局不建議作出任何偏離本地教育津貼計劃原本適用範圍和政策原意的改變。自政府當局檢討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獲得聘用的公務員的僱用條款及條件後，該等公務員的附帶福利已不再包括本地教育津貼。政府當局的建議得到職方普遍支持。此外，前往指定內地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可透過教育局推出的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申請資助。

³ 政府當局為 2000 年 6 月 1 日前受聘的公務員提供本地教育津貼，作為附帶福利之一，用以支付其子女在本港接受中、小學教育的部分學費。

⁴ 根據現行申領本地教育津貼的一般規則，公務員可於子女在合資格中、小學就讀期間申領該津貼，直至子女年滿 19 歲時的會計期結束或相關人員離職(以較早的日期為準)為止。

公務員的培訓和發展

31. 事務委員會繼續與政府當局跟進公務員的培訓和發展及設立公務員學院("學院")的事宜。政府當局亦曾就開設新單一職級職系的公務員學院院長("學院院長")一職的建議，以及涉及興建學院的長遠院址及多項社區和福利設施的觀塘綜合發展項目的撥款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意見。該項人事編制建議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21 年 7 月 23 日的會議上獲得通過，並於 2021 年 8 月 13 日的財委會會議上獲得批准。觀塘綜合發展項目的撥款建議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將提交財委會審批。

32. 在 2021 年 6 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加快進度及於 2021 年成立學院。當局會透過提升公務員培訓處目前位於北角政府合署的設施，以便該處用作學院的臨時院址。政府當局會積極推動興建學院的長遠院址的工作。

33.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成立學院和開設學院院長一職的建議，但關注到該職位的職務、職責及入職條件，以及有關的聘用條款及聘用形式能否吸引合適人才出任該職。政府當局表示，學院院長須與相關部門合作推進學院的建造工程、定出學院未來規劃及發展方向，以及制訂政策及策略，以提供和加強公務員培訓。學院院長亦須與政府官員、本地學術機構的高層專業人士及專家，以及國內外對應機構建立網絡，探討協作。因應有關人員所需具備的資歷和專業知識，政府當局把職位定在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的職級。出任該職位的人員將會按 3 年期的公務員聘用條款委任，並以公開招聘的方式遴選。

34. 在軟件方面，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為不同職級的公務員提供的國家事務培訓。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為公務員舉辦更多國家事務研習課程，以確保公務員正確理解《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背後的概念。

35.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近年已大幅加強為各級公務員提供國家事務培訓。除了本地研討會外，政府當局一直與 9 間內地院校在內地合辦相關培訓課程，並安排人員參加內地專題考察團，以符合個別工作崗位的要求。政府當局正在檢視公務員的國家事務及《基本法》培訓課程，並會擴大關於國家安全的內容涵蓋範圍。

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

36. 在 2021 年 7 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常會")進行有關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的結果和建議。事務委員會邀請相關員工工會/團體就上述事宜提出意見。有關職系架構檢討的建議已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21 年 8 月 27 日的會議上獲得通過，並於 2021 年 9 月 24 日的財委會會議上獲得批准。

37. 委員留意到所建議的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系的入職薪點和頂薪點仍然低於其他紀律部隊相類職系的薪點，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再次考慮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職方的要求，把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系的薪級與其他紀律部隊相類職系的薪級看齊。委員認為，入境處人員與其他紀律部隊部門人員薪酬不一的情況並不公平。

38. 政府當局表示，紀常會檢視了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系的工作範圍、複雜程度、規定工作時數，以及有關該職系的招聘、挽留人手及事業發展的情況。鑒於與紀律部隊相類職級相比，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級在過去 5 年的平均人手流失率位居第二高位，紀常會建議縮窄入境事務助理員與其他紀律部隊相類人員現時的薪酬差距。然而，由於入境處的規定工作時數與其他紀律部隊部門並不相同，紀常會建議維持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系與其他紀律部隊相類職系的薪酬對比關係。

39. 關於委員提出劃一各個紀律部隊部門的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各個紀律部隊按照各自的運作需要和其他相關考慮因素定出本身的規定工作時數，該規定工作時數在各個紀律部隊之間各有不同。要對紀律部隊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作出改變，必須作出周詳考慮。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救生員的人手情況

40. 委員於 2021 年 8 月向政府當局跟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救生員的人手情況。事務委員會邀請相關員工工會/團體就此事提出意見。

41. 委員不滿康文署救生員短缺問題多年來仍未解決，以致後來部分公眾游泳池、刊憲泳灘和水上活動中心(以下統稱"水上活動場地")需要暫停服務。該等委員告誡，海洋公園水上樂園及更多私人游泳池啟用後，對季節性救生員的競爭將會加倍嚴重，加劇康文署救生員短缺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截至

2021年8月1日，康文署共聘請1764名救生員，其中包括1467名長期服務救生員。儘管康文署在招聘公務員救生員方面沒有遇到確實和持續的困難，但於2021年招聘季節性救生員時有困難。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2021年季節性救生員遴選面試及技能測試押後，嚴重影響了招聘進度。

42.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增聘公務員救生員，以解決康文署救生員短缺的問題。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為公務員救生員另設職系，藉以肯定救生員工作的專業性質。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及改善康文署救生員的架構、組成、薪酬待遇及事業前景。

43. 政府當局表示只會在符合下述準則時，考慮為個別非首長級文職公務員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a)職系在招聘和挽留人才方面遇到確實和持續的困難，而這些困難無法透過"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下的定期薪酬調查來解決；或(b)職系的工作性質、工作複雜程度和職責出現根本性轉變。公務員救生員的情況並不達到上述任何一項準則。不過，康文署有持續增加公務員救生員人手。康文署亦會推行措施，希望能吸引更多合資格人士投考季節性救生員職位。長遠而言，康文署會全面檢視所有水上活動場地的使用情況及市民對服務的需求。在水上活動場地服務的人員(包括救生員)的職能、角色、工作模式等也需要一併檢視、提升及強化。

鼓勵青年人加入政府的推廣工作

4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推展多項措施(包括多個實習計劃)，增加青年人就業機會，以及鼓勵青年人加入政府。於2021年2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加強鼓勵青年人加入政府的推廣工作。他們認為政府的推廣工作可紓緩現時青年人失業的情況，而招攬青年人可為公務員隊伍注入活力及創意。

2019冠狀病毒病抗疫工作

公務員參與抗疫工作

45. 2019冠狀病毒病在本地和國際層面均帶來前所未有的衝擊。於2021年3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公務員同心協力參與抗疫工作的情況。委員向參與防疫抗疫工作的公務員和醫護人員致謝。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透過

嘉獎以表揚該等公務員的貢獻。

46. 委員關注政府當局有否擬定人手調配機制，以便推行各項防疫抗疫措施。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各項防疫抗疫措施均需要大量人手執行，局/部門除了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推行有關措施，亦在疫情的不同階段動員本身的員工支持防疫抗疫的工作。部分政府人員以義務性質參加防疫抗疫工作，而另一些需要在規定工時以外工作的政府人員，則會以補假或逾時工作津貼的形式(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獲得補償。政府當局會繼續因應疫情發展和實際需要而靈活調配人手，支援防疫抗疫的工作。

在疫情期間保護政府僱員

4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疫情下為保障政府僱員的健康和安全而推出的針對性措施，例如增設及加強防疫裝備，以及調整工作模式及服務安排以減少僱員間的接觸及政府辦公室的人流。

48. 委員察悉政府僱員共錄得 200 宗確診個案，並關注政府僱員是否配備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他們亦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向外判服務承辦商提供額外支援，以確保該等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前線員工均配備所需的個人防護裝備。

49.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即使在疫情爆發初期市場上個人防護裝備供應緊張的期間，當局已經向醫護人員和前線員工提供個人防護裝備。涉及政府僱員的確診個案大部分屬社區感染個案。相關的局/部門已採取所需的感染控制措施，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在政府大樓或辦公室爆發。政府當局已在承辦商為前線員工提供個人防護裝備方面提供額外支援。

疫苗接種情況

50. 於 2021 年 9 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政府和主要公共服務行業僱員的疫苗接種情況。委員獲悉，截至 2021 年 9 月初，整體公務員的首針接種比率已超過九成。由 2021 年 8 月 2 日起，所有政府僱員須遵守"以接種疫苗取代定期檢測"的安排。⁵由 2021 年 9 月 1 日起，除了持有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健康狀況不允許接種疫苗，所有未接種第一劑新冠

⁵ 由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政府為前線政府僱員實施"以接種疫苗取代定期檢測"的安排。第一階段涵蓋下述僱員：需定期履行執法、視察及調查職務中與市民有頻繁及密切接觸，或需參與高風險工作的前線政府僱員。此項安排由 2021 年 8 月 2 日起擴大至涵蓋所有政府僱員。

疫苗由政府僱員，須在工作時間以外，在社區檢測中心自費定期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51.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推出更多措施，鼓勵及推動所有政府僱員盡早接種疫苗，並把"以接種疫苗取代定期檢測"安排擴大至涵蓋所有政府資助機構的僱員。

創造職位計劃

52. 為紓緩受到疫情及相關防疫抗疫措施影響而越趨嚴重的失業情況，政府當局於 2020 年在防疫抗疫基金下預留 66 億元款項推行創造職位計劃，在兩年內為不同技能及學歷的人士，於公營及私營機構創造約 3 萬個有時限職位。鑒於失業率持續高企，政府當局於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再撥款 66 億元，再額外開創 3 萬個有時限職位。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7 月向事務委員會委員匯報創造職位計劃的最新實施進度。

5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快招聘流程，以便在創造職位計劃下開設的所有職位均能及早入職。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兩年內於創造職位計劃 1.0 下開設 31 000 個有時限職位。由於個別機構按他們的實際情況進行招聘工作，部分機構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政府當局一直與他們緊密合作，以加快招聘流程，並擬在 2021 年達成在創造職位計劃 1.0 下開設的所有職位均已入職的目標。

54. 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為旅遊業從業員提出更多創造職位建議。政府當局表示歡迎受疫情重創的行業提出開設有時限職位的可行建議。

其他事宜

55. 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事務委員會亦聽取了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的匯報：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所載有關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措施，以及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

事務委員會舉行的會議

56. 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 13 次會議，包括一次以視像會議方式舉行的非正式政策簡介會議。事務委員會已編訂於 2021 年 10 月舉行會議，聽取政府

當局匯報行政長官 2021 年《施政報告》所載有關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措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9 月 30 日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公務員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以及其他公共服務機構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20-2021 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郭偉強議員, JP

副主席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委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總數：14 位委員)

秘書 徐偉誠先生 (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止)
詹詠儀女士 (由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

法律顧問 陳以詩小姐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涂謹申議員	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許智峯議員	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張宇人議員, GBS, JP	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邵家臻議員	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毛孟靜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
莫乃光議員, JP	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葉建源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譚文豪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黃碧雲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胡志偉議員, MH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林卓廷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尹兆堅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鄭俊宇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張超雄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吳永嘉議員, B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
馬逢國議員, G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劉國勳議員, MH, JP	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周浩鼎議員	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張國鈞議員, JP	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陳恒鑞議員, B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鄭泳舜議員, MH, JP	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
陳克勤議員, SBS, JP	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請透過以下超連結參閱立法會議員名單的變更：

(<https://www.legco.gov.hk/general/chinese/members/yr16-20/notes.htm>)